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 一、九鼎投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九鼎投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现场会议）议程
- 三、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1日14:30

1、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行使法定权利并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4、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向大会秘书处进行发言登记，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

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6、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7、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议 程

会议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3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康青山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12:30—14:30 股东报到登记、入场

14:30 会议开始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并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股份数

三、推选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参加计票和监票

四、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发言

六、股东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统计，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

八、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休会、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合并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有关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 康青山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与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二：**《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 康青山

各位股东：

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其在管基金临时出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

一、出借资金概况：

- 1、出借资金的对象：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管基金；
- 2、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此额度以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3、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
-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5、出借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在管基金所需的投资资金的临时周转；
- 6、资金使用费：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二、出借资金的目的和影响

在保障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在管基金出借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收益。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制度，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执行，防范各类风险。

三、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主要是保证在管基金正常投资行为的资金所需，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其在管基金出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三：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 康青山

各位股东：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在相关各方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的前提下，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为：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5年度预计金额
1	江西紫星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房地产物业管理、销售服 务、业务招待	应付物业费及销售服务费合计不 超过1,500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应收租金不超过500万元
2	同创九鼎投资 管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代理销售 金融产品通道类业务、投 资咨询和投资顾问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 际发生数计算；与其他金融服务相 关的收入和支出分别不超过1,500 万元
3	在管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投 资顾问业务	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 计算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市场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九鼎集团等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采取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定价明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具备良好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互利互补的合作机会，适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丰富客户渠道，实现业绩稳健增长。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四：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人：董事长 康青山

各位股东：

一、 拆入资金概述

为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要，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拟向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向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为便于拆入资金业务的办理，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二、 拆入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间接控股股东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加快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投资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九鼎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地产、股权投资等业务发展对临时性资金周转的需求，便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都将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亮、赵根、刘靖回避表决。

3、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刘玉杰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